

# 國際救援隊來臺救災接待及撤離中心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

國際救援隊來臺救災接待及撤離中心作業規定(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)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五日函頒訂定後，曾於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函頒修正。茲配合一百十年國家防災日演練，增列花蓮航空站及花蓮港設置國際救援隊接待及撤離中心，爰修正本作業規定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花蓮航空站及花蓮港設置國際救援隊接待及撤離中心，設置地點、進駐單位、入出境作業、後勤支援及分工事項等相關規定併予修正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五點至第八點)
- 二、配合一百十年台美人道救援會議紀錄，入出境表件增列附件五「國際救援隊伍裝備及物資清單」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、第八點)